**附件1：**

|  |
| --- |
| 项 目 代 码 |
|  |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限定性资助项目立项表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资金来源：（捐赠企业名称）

起止日期：

项目主管：

项目经办：

所在单位：

申请日期：

**填报说明**

1. 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

二、申请书为A4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一式二份，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基金会。

三、项目代码在学校财务处开卡后由基金会填写。

**限定性资助项目立项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英 文 |  |
| 项目主管 |  | 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职务 |  | 职称 |  |
| 起止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批准金额（由基金会填写） |  万元 |
|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及预期成果摘要 |  |

|  |
| --- |
| 本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分类别列出支出内容、支出金额等，若涉及接待费、劳务费须单独列支） |
|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部门负责人（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基金会审核意见（盖章）：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限定性项目**

**资助协议书**

甲方：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学院）：

为支持东华大学高层次研究人才及青年教师培养，甲乙双方根据《东华大学恒逸恒逸博士后及青年教师培养基金管理办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 （万元）经费支持，资助乙方开展（项目名称-和立项书对应）项目。

二、协议签订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承诺在协议期限内完成项目资助。

三、乙方在使用经费时须遵守东华大学以及甲方的各项财务规定。

四、乙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3：**

**东华大学恒逸博士后及青年教师培养基金**

**项目申请书（博士后）**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博士后类型 | □ 联合培养博士后 □ 统招统分博士后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婚姻状况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二、申请人学习与工作经历 |
| 起止年月 | 所在院校（单位） | 所获学位（工作职位）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三、申请人博士期间科研、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等情况 |
| 1.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和专著2.科研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 |
| 3.参与或主持的项目4.专利情况 |
| 四、在站期间研究计划 |
|  |
| 五、申请人承诺 |
|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年 月 日 |
| 六、学院审核意见 |
| 学院（盖章）：年 月 日 |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和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各一份。

**附件4：**

**东华大学恒逸博士后及青年教师培养基金**

**项目申请书（青年教师）**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进校日期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职务/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学术成果（可加行）** |
| 1. 著作/论文 |
| 题目 | 发表时间 | 刊物名称及卷/期/页 | 收录情况 | 主要合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专利 |
| 名 称 | 批准时间 | 专利号 | 批准号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3.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
| 名称 | 时间 | 项目编号 | 批准立项部门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4. 获得奖励情况 |
| 名称 | 时间 | 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实践、研究计划**：请结合企业产业及运营实践，对在受资助期间研究、实践项目的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简要叙述，不超过1000字（可附页）。 |
| 申请人签名 |  | 日期 |  |
| 学院审核意见：学院（盖章）：年 月 日 |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和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各一份。**附件5：**

**东华大学恒逸博士后及青年教师培养基金**

**项目资助协议书**

甲方（学院）：

乙方（博士后或青年教师）：

为支持东华大学高层次研究人才及青年教师培养，甲乙双方根据《东华大学恒逸博士后及青年教师培养基金管理办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 （万元）经费支持，资助乙方开展 （项目名称-与立项书对应）项目。

二、协议签订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承诺在协议期限内完成资助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的两周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其中联合培养博士后还需提供经费使用决算报告。

三、乙方在使用经费时须遵守东华大学以及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各项财务规定。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